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19号

关于《清远市正德鞋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正德鞋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正德鞋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正德鞋材有限公司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，主要从事塑料鞋制造加工，由于发展需要，拟整体搬迁至清远市清城区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47#第8层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2° 58′ 11.757"，N23° 30′ 58.415"，厂房建筑面积为1200m²，迁改扩建后，产能保持不变，仍为年产鞋面零部件300万件/年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

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数码打印、激光切割、平烫和烙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密闭负压+顶吸式集气罩”收集；印刷及烘干、鞋面清洁、印版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密闭负压+设备集气管直连+进出口顶吸式集气罩”收集，共同采用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50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；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；厂区内NMHC执行广

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（镭射机、空压机等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厂区应合理优化布局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普通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废化学品包装材料、废手套、废抹布、废空压机油、废空压机油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固废间、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(六)项目迁改扩建完成后,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1522t/a$,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$VOCs$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,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清远市正德鞋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22号)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11日

抄送: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11日印发
